

州环发（2019）222号

##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处理2万吨废旧橡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甘南废尔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年处理2万吨废旧橡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限公示后无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

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位于甘南州舟曲县峰迭镇沟门村，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（33° 48' 48.70"北，104° 13' 57.38"东）。项目生产车间及储存区，占地面积约为 2100m<sup>2</sup>，厂房建筑面积为 1400m<sup>2</sup>，拟建成年处理 20000 吨废旧轮胎 4 条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5%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施工期，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，开挖扬尘、粉状建筑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，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100% 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。运营期冬季取暖使用空调，严禁建设燃煤锅炉。低温裂解炉燃烧烟气以及焚烧炉焚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均执行《大气污染

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 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,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厂界达标。

2、噪声。要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隔声、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水。营运期储罐含油废水经蒸汽发生器雾化后喷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;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洁下水,用于厂区降尘,严禁外排;双碱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,严禁外排;厂区生活污水经防渗环保旱厕沤肥处置后还田施肥。项目设施事故池,收集事故状态下储罐区泄露及车间产生的废水。厂区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、防止地下水污染;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燃料油储罐区,生产车间进行简单防渗,其他场地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。

4、固废。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。

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根据《报告书》计算结果,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氮氧化物:0.31t/a;二氧化硫:1.27t/a;颗粒物:0.063t/a;非甲烷总烃:0.92t/a;H<sub>2</sub>S:0.028t/a。

五、舟曲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后，项目方可生产。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

2019年5月27日

抄送：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，舟曲分局，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